

珠海市 2026 年饲料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样品 检测项目

采 购 需 求 书

采购人：珠海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8 月 27 日

根据工作需要，我单位计划委托具备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珠海市 2026 年饲料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样品检测工作。

一、采购项目名称

珠海市 2026 年饲料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样品检测项目。

二、项目内容

（一）抽样检测计划

产品类型	检测指标	抽样环节/批次			检测批次
		生产环节	经营环节	使用环节	
畜饲料	铅、砷、镉、喹乙醇、喹烯酮、乙酰甲喹、金霉素、土霉素、莫能菌素、盐霉素、二氢吡啶	2	---	6	8
禽饲料	铅、砷、镉、喹乙醇、喹烯酮、乙酰甲喹、金霉素、土霉素、氯霉素、二硝托胺、氯羟吡啶、二氢吡啶	2	---	4	6
水产饲料	铅、砷、镉、喹乙醇、喹烯酮、乙酰甲喹、金霉素、土霉素、氯霉素、呋喃西林、呋喃妥因、呋喃它酮、呋喃唑酮、二氢吡啶	20	8	---	28
宠物饲料	粗蛋白、粗脂肪、铅、砷、镉、黄曲霉毒素 B ₁ 、伏马毒素（B ₁ +B ₂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呕吐毒素）、玉米赤霉烯酮、赭曲霉毒素 A、T-2 和 HT-2	4	28	---	32
单一饲料 （植物源性和微生物发酵类）	粗蛋白、三聚氰胺、黄曲霉毒素 B ₁ 、玉米赤霉烯酮、T-2 毒素、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 A、伏马毒素（B ₁ +B ₂ ）	2	---	---	2
复合类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铜、锌、维生素 A、维生素 E、维生素 B ₂ 、维生素 B ₆ 、铅、砷	4	2	---	6

维生素类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维生素 A、维生素 D ₃ 、维生素 E、维生素 B ₁ 、维生素 B ₂ 、维生素 B ₆	4	---	---	4
微量元素类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铜、锌、铁、锰、铅、砷、镉	4	---	---	4
饲料添加剂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铅、砷、二氢吡啶、乙酰甲喹、主成分（产品标准方法适用时）	8	2	---	10
合计		50	40	10	100

注：1、若实际抽样中某些类型的样品不够，采购主体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抽检计划作适当调整，并及时告知承接主体，承接主体必须无偿配合。

2、如抽样计划改变，需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签订地点为珠海市香洲区。

三、项目要求

（一）抽样响应：合同签订后，成交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抽检需求，按时派出车辆人员到珠海市辖区进行样品抽检，样品抽样结束后及时安排检测工作，确保检测数据时效性。

（二）检测报告、汇总分析报告出具时间：自抽样之日起（以抽样单落款时间为准），全部样品的检测报告和汇总分析报告电子版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发送到采购人邮箱，并及时寄出（5 个工作日内寄到）纸质版检测报告（一正两副）；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应在结果确认后第一时间以电话方式报告采购人，在确认后四十八小时内将检测报告报送至采购人。

（三）检测数量：抽样并检测 100 批次。

（四）抽样要求：成交投标人承担抽样任务，应具有与抽样工作相匹配的专职抽样人员、抽样工具、设备等条件，抽样方法按照《饲料采样》（GB/T 14699-2023）相关规定执行。本项目投标报价包含在抽样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如交通差旅费、伙食、住宿、车辆、样品费、检测费用等）及完成本项目检测技术服务相关的所有费用均由成交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时限要求：所有抽样任务需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四、判定依据

（一）卫生指标。饲料和饲料原料按照《饲料卫生标准》（GB 13078-2017）判定；饲料添加剂按照生产企业执行的产品标准判定；宠物饲料按照农业部公告第 20 号附件 4，《宠物饲料卫生规定》判定。

（二）质量指标。按照生产企业执行的产品标准、有效合同、饲料标签和产品说明书上明示指标进行判定。如生产企业执行的产品标准与明示指标、《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农业部公告第 2625 号）不一致，以其中较严格指标进行判定。

（三）兽药和非法添加物。按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农业部公告第 176 号）、《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水中使用的物质》（农业部公告第 1519 号）、《关于停止生产、进口、经营、使用部分药物饲料添加剂的公告》（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194 号）、《关于相关兽药产品质量标准修订和批准文号变更的公告》（农业

农村部公告第 246 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饲料原料和饲料产品中三聚氰胺限量值的规定》（农业部公告第 1218 号）判定。

五、供应商资质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条件。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证书）；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证书）；具有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资质证书（CATL 证书）。

（四）“信用中国”网查询的企业信用信息无不良记录，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网无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五）具备承担完成此项工作的技术实力和经验，配备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气相色谱-串联质谱仪、原子吸收仪、原子荧光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等设备。

（六）不得委托第三方检测，不得租赁或者借用他人检测设备。

（七）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六、项目预算和报价要求

（一）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2** 万元人民币。本次报价以总价报价形式进行，投标人对于本项目所描述的工作任务进行报价，并报出确定金额。

（二）投标人所报价格为项目整体包干价。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差旅费、利润、税金等。

（三）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七、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前完成所有抽样检测项目服务。

八、结算方式

（一）签订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支付前，成交供应商应开具等额发票并交付给采购人，采购人于收到发票后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二）采购需求履行完毕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尾款。支付前，成交供应商应开具等额发票并交付给采购人，采购人于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

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九、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十、解决争议方式

（一）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沟通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二）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需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